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iberglass Group Co., Ltd

(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玻纤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炬节能	指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卓意	指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沂水热电	指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至诚钙业	指	临沂至诚钙业有限公司
光力士	指	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赛博	指	山东格赛博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草埠实业	指	淄博草埠实业有限公司
东山矿业	指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OC/欧文斯科宁	指	美国欧文斯科宁 Owens Corning 公司（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包括其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 OC 杭州）、欧文斯科宁金属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简称 OC 苏州）
JM/佳斯迈威	指	美国 Johns Manville 公司
NEG	指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PPG	指	美国 Pittsburgh Plate Glass 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中材科技收购
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威玻	指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新材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顺创投/至诚投资	指	临沂至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临沂至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	指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临矿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本次公开发行仅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全国人代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国标管委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玻纤协会	指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协会	指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热电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译为通用公证行
住建委	指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三年各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二、专业术语

玻纤	指	玻璃纤维，一种人造无机纤维，采用天然矿石如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高岭土、叶蜡石等熔制成玻璃，在熔融状态下借外力控制、吹制或甩成极细的纤维状材料
无碱纱	指	无碱玻璃纤维纱，采用含碱金属氧化物 0%-2% 的玻璃液拉制的连续玻璃纤维所生产的纱线，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化工、建筑、电子电器、体育器材、交通、建材、风电叶片、机舱罩等
中碱纱	指	中碱玻璃纤维纱，采用含碱金属氧化物 10%-12% 的玻璃液拉制的连续玻璃纤维所生产的纱线，主要应用于冷藏室、游乐设施、储罐、游泳池、容器、摩擦材料、密封、保温材料等
ECR	指	无氟无硼的无碱玻璃纤维，具有特强的耐酸性、耐水性、耐应力腐蚀性以及短期抗碱性，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电学性能
ECER	指	在 ECR 配方的基础上，通过准确控制玻璃液中钛含量，提高玻璃纤维在透光方面的性能
C-CR	指	连续型耐化学侵蚀玻璃纤维（Continuous- Chemical Resistance），简称 C-CR，具有较强的耐水解性能、耐碱性能、较高的弹性模量与抗拉强度
玻纤制品	指	玻璃纤维制品，由玻纤纱再加工后形成的玻璃纤维制品
μm	指	长度单位，1μm（微米）=10 ⁻⁶ m（米）
粗纱	指	纤维直径 13μm 以上，通过各种成型工艺与树脂复合之后可制成玻纤增强塑料
纺织细纱	指	纤维直径 9-13μm 之间，柔性和可纺性较好，采用与传统的棉纺织工艺相类似的纺织工艺可制成玻纤纺织制品
湿法薄毡	指	以短切玻璃纤维为原料，添加某些化学助剂使之在水中分散成浆体，经抄取、脱水、施胶、干燥等过程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方格布	指	适用于生产手糊成型 FRP 玻璃钢，主要用于船艇、容器、汽车部件、建筑构件等
壁布	指	是一种通过运用材料、设备与工艺手法并以色彩与图纹设计组合为特征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
直接纱	指	又称直接无捻粗纱，指平行单丝不加捻并合而成的集束体，国际标准名称为 direct roving
加捻纱	指	指纱线的两个截面产生相对回转，这时纱线中原来平行于纱轴的纤维倾斜成螺旋线，对短纤维来说，加捻主要是为了提高纱线的强度，而长丝的加捻既可以提高纱线的强度，又可产生立体感效果

合股纱	指	又称股线，是由两根或两根以上的单纱捻合而成的纱线
短切纱	指	是将不同直径的玻璃纤维切成为某一标准长度的（如4毫米）的短切产品，该纤维经浸润剂化学处理后可与特定的树脂相容
淀粉型	指	采用淀粉型浸润剂来生产纺织细纱，该类玻纤纱具有良好的热清洗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织物用纱
硅烷型	指	采用硅烷型浸润剂来生产纺织细纱，主要为不同的工业应用设计，具有优良的织造性能
喷射纱	指	一种玻璃纤维，在后续使用时通过喷射机将该玻璃纤维短切并与树脂一起喷到模具表面，经辊压除泡固化成型
奶瓶纱	指	外形呈奶瓶状的卷绕纱
短切毡	指	连续纤维原丝短切后随机无定向分布，用粘结剂粘合在一起而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覆铜板	指	在一面或两面覆有铜箔的层压板，全称覆铜箔层压板，它由铜箔、粘合树脂和增强材料这三部分组成，经层压成一体，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
玻纤复合材料	指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与增强树脂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属新材料领域，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等特性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织物	指	由相互垂直的两个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按一定规律交织而成的制品
玻纤布	指	一种以玻璃纤维为原料，经织造而成的机织物
工程塑料	指	一类可以作为结构材料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在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
手糊成型	指	在涂好脱模剂的模具上，用手工放入增强材料并涂刷树脂胶液，直到设计要求厚度为止然后固化成型
热塑性复合材料	指	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以各种纤维为增强材料而制成复合材料
池窑拉丝	指	多种原材料按不同比例混合均匀送入玻璃纤维池窑而熔化成玻璃液，玻璃液经过澄清，降温后流入支路上的铂铑合金漏板，漏板上布满了不同数量的漏嘴高温玻璃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从这些漏嘴中拉出形成玻璃纤维
漏板	指	玻璃纤维生产中主要装置之一，形状为一个槽形容器，在拉丝过程中熔融玻璃流入漏板，由它将其调制到适合温度，然后通过底板上的漏嘴流出，并在出口处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拉伸为连续玻璃纤维
无纺布	指	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电助熔	指	在火焰窑的熔化池插入若干电极，并向电极供电，交流电通过电极在熔融玻璃液内产生焦耳热，从而改变玻璃的熔制、澄清与对流，这就是电辅助加热，也称电助熔
双层长作业线布置	指	池窑拉丝中漏板、涂油器、分束器、集束器和拉丝机的排线机构与拉丝机头之间采用双层位置布置关系，即双层长作业线布置
耐碱玻纤	指	能耐碱性物质长期侵蚀主要用于增强硅酸盐水泥的玻璃纤维

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部件之一，并由三组单向叶片，经过手糊工艺真空辅助注射模塑、树脂传递模塑（RTM）、模压工艺、缠绕工艺、西门子树脂浸渍工艺合成的风力发电机构件
风电纱	指	用于风力发电机风轮中的叶片轮毂、加固件等玻璃纤维基体材料
PA	指	PA 塑料，又名尼龙、聚酰胺，用于纤维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PP 塑料是由丙烯集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S	指	埃尔博特视觉检测有限公司（Elbit Vision System LTD），简称 EVS，EVS 系统是全球第一家纺织业视觉检测系统，EVS 是全球唯一一家 20 多年始终专注于纺织业视觉检测的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 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RTP	指	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管（Reinforced Thermoplastic Pipe），简称 RTP，是以高密度聚乙烯为内管，高强度的玻璃纤维复合带为增强层，外层包覆高密度聚乙烯层复合制成的管材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e Board），简称 PCB，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从点到点互连线路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电路板
CFRT	指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Continuous Fiber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 composites），简称 CFRT，是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连续性纤维为增强材料，经过树脂熔融浸渍、挤压等工艺形成的高强度、高刚性、高韧性、可回收的新型热塑性复合材料
LFT	指	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Long Fiber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简称 LFT，和普通的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相比较，纤维的长度一般大于 2 毫米，目前的加工工艺，已经能够将 LFT 中的纤维长度保持在 5 毫米以上
FRP	指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简称 FRP），是由纤维材料与基体材料（树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后形成的高性能材料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 COD，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碓顶	指	玻璃窑炉的炉顶，由硅质材料建成，经火焰烧结与玻璃粉尘熔接一体，一般称为池炉大碓或碓顶
纯氧燃烧	指	以浓度在 90% 以上的氧气助燃燃料燃烧对物料进行加热的工艺。一般燃料为天然气或柴油、重油等，目前主要用于冶金、玻璃熔制等工艺
浸润剂	指	在纤维的生产过程中，施加于单丝上的某些化学制剂的混合物，浸润剂有纺织型、塑料型和纺织塑料型三种类型
池窑	指	采用多种耐火材料砌筑而成的，辅以多种加热方式，将多种矿物微粉熔制成玻璃液的炉型设备，属工业窑炉的一种，一般称为单元窑
弹性模量	指	物体在弹性限度内，应力与其应变的比例数。有拉伸和压缩弹性模量，又称杨氏弹性模量、剪切和弯曲弹性模量等，以 pa 帕斯卡为单位

大漏板分拉技术	指	一般漏板孔数 1200 孔以上，是将同一漏板是所有单丝分成 2 股或 2 股以上，并且每股分束成若干股数的玻璃纤维原丝，分别卷绕在同一个拉丝机头上而成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丝饼的分拉分束工艺
窗纱	指	主要用于门窗、蔬菜大棚、游泳池等场所的防蚊防虫设施
原煤	指	原煤是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本招股意向书中原煤指沂水热电生产热电产品用煤
块煤	指	块煤指煤炭经过地下开采而分拣出来的块状形体的煤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临矿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起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股东东方邦信、鼎顺创投、黄河三角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停止条件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增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3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总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60%；

③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起不超过 6 个月；

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

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期限自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起不超过 3 个月；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临矿集团承诺

承诺人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鼎顺创投承诺

承诺人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公司根据需要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3、东方邦信承诺

承诺人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 转让条件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转让方式

本公司根据需要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

(4) 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公告承诺

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 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临矿集团承诺

（1）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承诺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股票发行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2）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约束措施。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承诺

(1)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股票发行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 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 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 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民生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民生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民生证券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以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民生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首发项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首发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

遭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临矿集团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及程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本条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发生如发行股票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作出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等公开承诺的，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6、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 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内容。

（一）利润下滑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引起下游需求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玻璃纤维作为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诸多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经济增速未来进一步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对玻纤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若需求持续下降，亦会带动市场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叶腊石、生石灰、石英砂等矿粉原料和原煤、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以及各种化工原料。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比均较高，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无法取得新的财政补贴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以及其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多项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合计达到 5,259.7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4.16% 和 18.20%，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纤及其制品，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涉及的领域主要涵盖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尽管目前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稳定，玻纤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客户需求旺盛，但是，如果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二) 生产经营潜在风险

1、行业产能扩展导致的产品供过于求的风险

由于玻璃纤维的应用越来越广，下游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企业通过新建或技改方式增加产能。随着行业内玻纤企业产能的不断增加，玻纤行业存在供大于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正常停窑的风险

池窑拉丝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池窑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不能停窑。正常生产过程中，池窑内玻璃液温度不能低于 1,300 度。如果非正常停窑，会导致耐火材料、铂铑合金漏板大规模更换，耗费巨大；且重新点火到实现稳定生产通常会在一个月以上，期间生产的玻纤纱质量不稳定，废品率较高。如发生非正常停窑事项，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事故风险

玻璃纤维生产线及热发电机组和锅炉的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或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治理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废气处理站，采用布袋除尘等措施，确保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存在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 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实施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数字化”运营模式，打造公司的拳头产品，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带动并促进相关产业的提升，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高端化、品种个性化的需要，对公司着力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玻纤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和示范效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产业，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

行业内潜力大的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努力取得突破并逐步实现稳定量产，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十一、公司国有股东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

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公司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受玻纤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无碱纱价格下降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同比下滑。2019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①	2018年②	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③=①-②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1,127.88	180,340.42	787.46	0.44%
营业成本	129,751.36	125,779.77	3,971.59	3.16%
净利润	14,628.20	16,881.90	-2,253.70	-1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1.33	16,157.98	-4,146.65	-25.66%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87.46万元，增幅为0.4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971.59万元，增幅为3.16%；净利润同比减少2,253.70万元，降幅为1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253.70万元，降幅为13.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146.65万元，降幅为25.66%。

玻纤行业供需关系中长期平衡，短期呈现阶段性失衡，价格呈波动趋势。2019年受玻纤售价下降影响导致业绩下滑，虽然至2019年11月玻纤价格止跌企稳，2020年无碱纱价格相对有所回升，但是存在未来价格波动导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十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生产线均保持正常开工生产。公司对全体在岗人员持续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生产人员保持正常上班。玻纤纱生产线处于满产开工状态，为确保用汽、用暖用户的需求，热电机组正常生产运行。

受疫情发展影响，春节假期延长，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同时受道路封锁影响，产品发货受阻。随着疫情影响减小，3月初下游客户大部分已恢复正常开工生产，除湖北等少数重点疫区外，其他地区的道路封锁状况逐渐解除，物流恢复正常。公司对国内客户的销售状况迅速好转，陆续恢复正常供货。

受国外疫情爆发影响，公司预计未来销售会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玻纤收入 10%左右，占比不高，对公司销售影响不大。

公司热电业务受疫情影响的主要是蒸汽，由于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开工率不足，客户用蒸汽量短期内下降，3月份开始逐渐恢复正常。电力、供暖和管网并网业务未受疫情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生产线均保持正常开工生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正常履行。

2、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目前的市场供求关系来看，公司的产品销售恢复正常水平，短暂积压的产品库存预计在年内消化完毕。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仅造成短期、暂时性影响，疫情影响不会对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将会有一定影响，但疫情影响对公司是暂时性、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受到暂时性影响，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产品质量控制、研发投入、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0 年 1-6 月审阅报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523 号《审阅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40,411.92	408,102.33	7.92%
负债总计	306,756.93	272,345.55	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654.99	135,756.78	-1.55%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9,840.49	92,287.41	-2.65%
营业利润	7,867.14	9,843.66	-20.08%
利润总额	7,849.61	9,882.99	-20.57%
净利润	6,198.25	8,211.82	-2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3.44	7,298.24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68	-2,635.63	-3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57	-16,728.27	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2.19	18,795.35	-32.63%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略有下降，2020 年二季度销售状况好转，销量回升，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受 2019 年无碱纱价格持续下滑因素和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134,500 万元至 141,5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0.79%~6.04%；预计净利润金额为 8,000 万元至 9,1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22.50%~-11.8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400 万元至 8,5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19.18%~-7.16%。（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未经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
5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9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临矿集团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在上述锁定起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p>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发行人股东鼎顺创投、东方邦信、黄河三角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p>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发行费用承担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berglas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爱君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276400

联系电话：0539-7369857

传真号码：0539-2229302

互联网地址：<http://www.glasstex.cn/>

电子信箱：sdbxzqb@glasstex.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玻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玻纤有限股东临矿集团、至诚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玻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全部股份以发起人拥有的玻纤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同日，玻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80,203,518.11 元人民币为基准，按 1:0.6247351 的比例折合成 3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80,203,51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玻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玻纤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2013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000000198）。

（二）发起人

玻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设立本公司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临矿集团	26,370.1361	87.90%
2	至诚投资	3,629.8639	12.1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公司系由玻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玻纤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存货等。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了权属的变更或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

公司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临矿集团	26,370.1361	65.93	26,370.1361	52.74
2	东方邦信	8,000.0000	20.00	8,000.0000	16.00
3	鼎顺创投	4,679.8639	11.70	4,679.8639	9.36
4	黄河三角洲	950.0000	2.37	950.0000	1.90
限售股份合计		-	-	40,000.0000	80.00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计四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临矿集团	26,370.1361	65.93
2	东方邦信	8,000.0000	20.00
3	鼎顺创投	4,679.8639	11.70
4	黄河三角洲	950.00	2.37
合计		40,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在沂水县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

公司采用池窑法生产玻璃纤维，依托于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不断改进的生产技术，已经形成了玻纤纱和玻纤制品两大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耐碱纱，属于高性能玻纤产品。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包括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环保风电、石油化工、航空以及消费品等领域。全资子公司沂水热电提供的产品包括电力、蒸汽和供暖。

公司自 2012 年来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策略，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玻纤技术研究院。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Q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 CMS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的产品体系和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致尚，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差异化、技术高端化、资本多元化、运营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一流的玻纤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玻纤产品和热电产品两大类。

1、玻纤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无碱纱、中碱纱和玻纤制品等，不同产品的市场针对性强，能满足多个领域的产品需求。

2、热电产品

公司热电产品分为：电力、蒸汽、供暖，服务于公司内部及沂水县地区。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无碱纱、中碱纱、湿法薄毡、壁布和方格布等多个品种的玻纤纱及玻纤制品，玻纤纱设计产能达约 29 万吨，织物年产能约 2.3 亿平方米，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销售市场遍布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远销欧、美、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先后荣获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省管企业文明单位、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山东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产量逐步提升，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玻纤纱设计产能达到 29 万吨，产业规模同行业国内排名第四，与中国巨石、中材科技、重庆国际尚有一定差距。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玻纤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
欧文斯科宁 (OC)	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短纤等）	世界各地
中国巨石	无碱/中碱直接纱、无碱/中碱合股纱、无碱/中碱短切原丝等；玻纤及其制品（短切毡、	北美、中东、欧洲、东南亚、非洲在内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

	电子纱/布、防震布等)	区
中材科技 (泰山玻纤)	管道及贮罐用玻纤、风能用玻纤、电子纱等	北美、中南美、欧洲、中东、亚太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重庆国际	无捻粗纱、直接纱、短切纱、膨体纱、玻纤布等	北美、中东、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超过总销量的 50%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NEG)	短切原丝、短切毡、连续毡、直接纱、塑性长纤(LFT)、合股纱、膨体纱、电子纱等	亚洲、欧洲、美国等超过 70 个地区
佳斯迈威 (JM)	玻璃纤维及其衍生产品、聚酯长纤无纺布等	玻纤业务主要布局在欧洲和北美地区
四川威玻	无碱纱、无碱玻纤纱、玻纤复合材料、玻纤复合材料等	四川、重庆、贵州、湖南、云南、陕西、宁夏、广东、广西等地区。
长海股份	玻璃纤维短切毡、玻璃纤维湿法薄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等	全国 30 多个省市并远销北美、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大洋洲、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九鼎新材	玻璃纤维增强砂轮网片、网格纱布、防火布、高硅氧网布、高硅氧涂层布、短切毡、玻纤复合材料等。	北美、欧洲、东南亚、日本、韩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2) 热电

沂水县的热电联产企业建立受政府规划，沂水热电系沂水县重要的供暖方。随着沂水地区城市的发展，供热面积将进一步扩大，对热力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在发电方面，根据国家的热电联产政策，对背压热电厂的发电量无指标限制，各热电厂遵循“以热定电”原则，最终将以自身情况确定并网电量。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1) 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玻纤行业十余年，形成了以“质量致尚，精益求精”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打造了一支吃苦耐劳、质量为先、责任为本的优秀本土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层对客户理解较深、服务方式较灵活、产品性价比较高，具有一定的本土优势。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年玻纤行业管理实战经验，对玻纤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变化、产品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特有的生产模式、工艺管理、成本控制等都有

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有序，做到了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和信息化。

玻纤行业生产链较长，玻璃熔制和拉丝工艺控制要求较高，精准高效的生产工艺管理和设备管理对于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十分关键。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基于长期生产实践不断完善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物料考核指标，确保生产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厂区内产品运输大量采用自动化装置，在功能上实现 5 个“准确”，即准确的物料、准确的数量、准确的地点、准确的质量、准确的时间，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线边库存，实现精益化生产管理，形成了以“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在设备管理方面，通过集成控制系统实现对各生产装置的远程调控、数据采集和实时监测。公司重视设备管理，为各主要设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设备 TPM 管理体系和“7S”精益化管理体系，即从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 7 个方面对设备进行全面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数据分析，查找短板并制定管控措施，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用数据指导管理方向。

（2）产品优势

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拥有玻纤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技术，确保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其产品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了欧盟的 RoHS 测试和 REACH 测试。

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销往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远销欧、美、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欧文斯科宁(OC)签订合作协议，持续为欧文斯科宁(OC)提供 Advantex 玻纤产品和在线短切产品，稳定的供货质量得到欧文斯科宁(OC)肯定。

同时，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拥有无碱纱、中碱纱、玻璃纤维装饰壁布、湿法薄毡、方格布等多个品种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

化需求。公司拥有完整的加工生产工序，各个工序产能有效匹配，可生产多行业需求的品种。为能更好地抓住潜在客户，公司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另外，当某个细分行业出现较高风险时，完善的生产工序和丰富的产品制造能力可提高公司生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

(3)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建立技术研究院，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

公司自 2012 年起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及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与奖项，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机关
1	2018 年	公司“一种短切毡用玻璃纤维浸润剂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获得《临沂市专利奖》	临沂市人民政府
2	2017 年	公司“一种玻璃纤维膨化纱专用浸润剂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获得《临沂市专利奖》	临沂市人民政府
3	2017 年	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4	2016 年	公司“多用途高压管道用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的开发”项目获得《临沂市科学技术奖》	临沂市人民政府
5	2015 年	公司“高压管道用环氧 ECR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项目获得《临沂市科学技术奖》	临沂市人民政府
6	2015 年	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2014 年	公司“EP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8	2014 年	公司“亚光型高强度平织纱窗的开发”项目获得《临沂市科学技术奖》	临沂市人民政府
9	2014 年	公司“亚光型高强度平织纱窗的开发”项目获得《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10	2014 年	公司“高强度耐腐蚀玻璃钢锚杆的开发”项目获得《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11	2013 年	公司“耐腐蚀高强玻璃纤维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临沂市科学技术奖》	临沂市人民政府
12	2012 年	公司“单丝涂塑纱浸润剂”产品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序号	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机关
13	2012年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临沂市人民政府
14	2012年	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2010年	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未来的经营中可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支持。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出性能更好的玻纤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4)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沿海地区，且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部分位于华东、华北、华中等地势平坦陆路物流较发达地区，物流费用较低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靠近青岛、烟台、张家港等港口，水运运输成本较低，并且方便快捷发货，为公司未来扩大产品出口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不足的劣势

公司地处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地理位置相对比较偏僻，在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工资薪酬水平等方面，与大中城市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较难留住高端人才，造成了公司人才缺口较大，研发能力不强的劣势。

(2) 资金劣势

公司所在行业为重资产行业，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以债权融资方式为主，融资成本较高，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规模劣势

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与中国巨石、中材科技、重庆国际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玻纤类及热电类，其中山东玻纤、天炬节能及淄博卓意生产销售玻纤产品，沂水热电为山东玻纤、天炬节能提供热电类产品，同时对外销售热电产品。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业务流程

（1）玻纤业务

销售部门每月结合客户需求以及销售计划提出产品需求，生产部门因此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和存货状况及时调整。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2）热电业务

沂水热电遵循以热定电的模式，与用热客户签订合同，根据用热面积决定供热量，同时公司修建部分供热管道，用热客户缴纳供暖网建设配套费及用热费。供电方面，公司根据供热量决定发电总量，一部分电量内部使用，剩余部分电量并入国家电网。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玻纤原料、化工原料、能源类三大类。

（1）采购的组织方式

公司根据年度/月度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生产部门提供经审核的“材料需求计划单”，仓储部根据生产部门提报的“材料需求计划单”，结合材料的实际库存量，进行平衡利库，提报年度/月度计划采购量，由采购部制定年度/月度材料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同意后上报总经理审批，获准后开展采购工作，确保生产需求与物资采购的有效衔接，保证生产供应。

（2）采购的定价方式

公司采购部通过市场调研、网络查询、供应商报价、对供应商走访等多种方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建立健全原材料价格信息资源库，不断加强对采购价格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然后，参考历史成交价的平均价格结合供应市场调研情况，经综合比对后制定采购计划价格，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比价、议价并经采购部经理审批确定采购价格后，最终生成采购订单。

（3）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公司采购部对现有供应商和拟新纳入的供应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评价准则进行调查、评价，拟定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公司采购原则上优先在《合格供方名录》中进行选择采购，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新增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审，以确定下年《合格供方名录》。

（4）采购政策

公司采购政策主要是以协议方式签订年度订货合同，每月下达订单，按月度需求量、分批次进行采购，采购周期一般确定为 30 天，采用月结 30~60 天的结算政策。

3、生产模式

（1）玻纤产品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合理组织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上报的市场预测、年度预算、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和发货计划，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和库存的实际情况，判定并编制月生产计划，经生产部门领导批准后报总经理审批。生产部门再根据生产计划编制“材料需求计划单”，财务部协同编制资金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计算用料需求，得出理论采购量，同时仓储部分析原料库存、各产线领用情况，经生产部总经理审批后提报计划采购量，采购部在询价对比后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各类物料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下属各部门及产线按照接收到的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员工排班，负责原辅料的限额领料、现场生产秩序协调及卫生环境维护、劳动纪律及操作规范的检查纠正，并配合质量管理部对各生产工艺的过程进行检验，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生产过程各节点进行质检监测；机电设备部负责生产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器具的提供、维修及管理，保障生产正常无障碍进行；仓储部负责原辅料的数量验收、在库管理、安全库存、领料出库等工作，同时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发货管理，并负责及时将各类单据、数据录入生产管理系统。

另外，由于玻璃纤维生产是 24 小时不间断拉丝生产过程，生产部门根据月/年生产计划，一般通过改变漏板的规格、改变浸润剂的种类、调整拉丝工艺、增

加或减少部分工序等方法，生产不同种类的玻纤产品，满足客户多种类型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通过推行“7S”精益化管理及大量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热电产品

沂水热电属于典型的热电联产企业，按“以热定电”模式运行，即在满足客户用热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再根据用电需求以及炉机检修情况，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和运行方式。自2016年起公司启动“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两组“一炉一机”改扩建工程，与之前相比，新建锅炉为“超高压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更高的燃煤效率；新建汽轮机为“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可更加充分地利用产生的热能，以此达到节能增效的目标。

4、销售模式

（1）玻纤产品

1) 公司的销售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售部门由国内销售业务管理部、国际销售业务管理部、市场与客户关系管理部、销售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组成。

2) 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商务中心根据已签订单量，以及生产能力、交货期等数据，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按照《销售计划表》组织生产。

销售人员根据定价原则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与客户签订销售供货合同。公司一般与大型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年度供货总量，分期按照订单发货；与中小型客户直接签订季度供货合同或订单。销售合同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一律用公司EOP系统进行审批，根据权限及合同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实现销售业务电子信息化管理。

3) 销售定价策略

在定价方面，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一致，公司销售部结合竞争对手报价、市场价格等因素，结合公司限定每种产品的当期最低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制订销售价格。

4) 货款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国内销售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及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一般采用月结/季结的结算方式；对于部分新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国外销售通常以电汇、承兑交单、信用证三种结算方式，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账期一般分 30 天、60 天和 90 天。

公司玻纤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波兰、俄罗斯、罗马尼亚、阿联酋等多个国家。

5) 市场研究

销售人员采取每月对目标客户进行实地调查、与客户进行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需求信息采集、分析与预测，在每月16日之前将下月销售计划分品种、数量上报本区域负责人。同时，销售人员在每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整理上报掌握的市场及行业信息给商务中心。

6) 产品宣传及推广

公司通过已有客户的口碑宣传，挖掘相关的客户。公司每年定期参加行业专业性展会，选取有利展位位置进行宣传并与参会对象进行接洽。公司参加的展会包括俄罗斯国际复合材料展、法国JEC展会和上海国际复合材料展等。同时，公司在部分B2B网站上注册有关公司及相关产品信息，通过网络途径与客户取得联系。

(2) 热电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热以直销的模式供给蒸汽客户以及居民客户，蒸汽以吨核算，居民供暖以平方米核算；所生产的电部分供给公司内部使用，部分与国家电网并网，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相关区域。电力及供暖产品物价局统一定价，蒸汽产品由物价局核定最高价。

公司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包括蒸汽客户以及供暖小区等用热需求，同时定期与国家电网签订协议，提供电力产品。

7) 销售模式说明

公司的玻纤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方式，未建立相关的经销商体系，也未制定相关经销商政策。按照公司产品的购买者是否为最终客户分为最终用户和非最终

用户两类，对于非最终用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规模相当的最终用户和非最终用户，在定价、账期、退换货等方面的销售政策与最终用户的销售并无区别。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玻纤类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玻纤矿物原料、化工原料、包装原料等。其中玻纤矿物原料主要为叶腊石（粉）、生石灰粉、纯碱等。热电类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原煤。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相关原材料及能源均能从公开市场采购，供应充足。

五、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经营所用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	山东玻纤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6处	25,398.79	工业	已抵押
2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72号	山东玻纤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10处	18,334.61	工业	无
3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73号	山东玻纤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18处	67,531.73	工业	无
4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74号	山东玻纤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6处	3,782.68	工业	无
5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90号	山东玻纤	沂水县腾飞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11处	7,807.69	工业	无
6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	天炬节能	沂水县城南一环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3处	7,270.03	工业	无
7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	天炬节能	沂水县城南一环路以南，中心南街以西等21处	69,602.37	工业	已抵押
8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797号	沂水热电	沂水县恒泰路以南、规划路以西等9处	13,657.60	工业	无
9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90号	沂水热电	沂水县腾飞路以北，振兴路以东等8处	14,328.59	工业	已抵押
10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91号	沂水热电	沂水县腾飞路以北，振兴路以东等7处	11,460.93	工业	已抵押
11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	淄博卓意	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南侧	84,705.46	工业	无
12	鲁(2019)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065号	沂水热电	沂水县恒泰路以南、规划路以西等9处	6,266.57	工业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

1、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ceringTex	山东玻纤	15892157	第 24 类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无
2	EceringTex	山东玻纤	15890901	第 17 类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无
3	 OUJIALE 欧赛尔	山东玻纤	13970552	第 27 类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天炬玻纤	山东玻纤	11097627	第 17 类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5	 FGSHANDON	山东玻纤	8684078	第 17 类	2011.12.07-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6	GLASSTEX	淄博卓意	17003742	第 24 类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无
7	 GlassTex	淄博卓意	5099558	第 24 类	2019.07.28-2029.07.27	受让取得	无
8	 GlassTex	淄博卓意	5099557	第 22 类	2019.07.07-2029.07.06	受让取得	无
9	 GlassTex	淄博卓意	5099556	第 19 类	2019.11.21-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10	 OUJIALE 欧佳乐	淄博卓意	3133845	第 27 类	2013.05.28-2023.05.27	受让取得	无
11	 光力士	淄博卓意	1093619	第 24 类	2017.09.07-2027.09.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淄博卓意	1093440	第 23 类	2017.09.07-2027.09.06	受让取得	无
13		淄博卓意	532944	第 24 类	2010.10.30-2020.10.29	受让取得	无
14		山东玻纤	32927207	第 17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5	SDBX	山东玻纤	32933531	第 17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LASSTEX	淄博卓意	4925953	第 24 类	2016.03.29-长期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专利权维持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ZL201110080249.4	单丝涂塑用纱专用浸润剂及其配制方法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03.31	20年
2	ZL201210499563.0	一种中碱玻璃纤维直接纱浸润剂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2.11.29	20年
3	ZL201210501007.2	一种玻璃纤维膨化纱专用浸润剂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2.11.29	20年
4	ZL201410395592.1	一种玻璃纤维连续毡的制备方法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4.08.13	20年
5	ZL201410706256.4	一种玻璃纤维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4.11.28	20年
6	ZL201610308889.9	一种增强型玻璃纤维组	山东	原始	2016.05.11	2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合物	玻纤	取得		
7	ZL201610737124.7	玻璃纤维线密度智能检测装置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年
8	ZL201610737138.9	玻璃纤维线密度智能检测方法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年
9	ZL201610741415.3	一种短切毡用玻璃纤维浸润剂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6.08.28	20年
10	ZL201610818587.6	一种除去生产车间玻璃纤维粉尘的除尘系统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6.09.13	20年
11	ZL201710157441.6	单丝涂塑防虫网生产工艺方法及其设备系统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20年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ZL201120192813.7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窑炉的纯氧燃烧器新型排布结构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06.09	10年
2	ZL201120431342.0	一种新型玻纤壁布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11.04	10年
3	ZL201120431388.2	一种新型玻纤细纱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11.04	10年
4	ZL201120432158.8	一种耐碱玻纤网格布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11.04	10年
5	ZL201120432184.0	一种新型玻纤粗纱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11.04	10年
6	ZL201120432220.3	一种新型玻纤布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11.04	10年
7	ZL201120432231.1	一种玻纤网格布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1.11.04	10年
8	ZL201220094364.7	一种浸润剂回收装置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2.03.14	10年
9	ZL201220094365.1	一种生产高TEX玻璃纤维直接无捻粗纱的作业线系统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2.03.14	10年
10	ZL201220250443.2	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的漏板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2.05.31	10年
11	ZL201320307948.2	一种涂油器支架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3.05.31	10年
12	ZL201320308542.6	一种玻璃纤维涂油器	山东玻纤	原始取得	2013.05.31	10年

13	ZL201720259358.5	温控型涂塑槽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10年
14	ZL201720259405.6	单丝涂塑防虫网生产用燃气热风循环烘箱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10年
15	ZL201720259446.5	过滤型涂塑槽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10年
16	ZL201720259447.X	单丝涂塑防虫网生产用静电除尘系统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10年
17	ZL201720259448.4	高速验布机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10年
18	ZL201720259449.9	EVS 布面现场侦测成像采集系统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10年
19	ZL201720259456.9	单丝涂塑防虫网生产用燃气智能拉幅定型装置	淄博卓意	原始取得	2017.03.16	10年

3、非专利技术情况

(1) OC技术许可权

2015年12月23日，山东玻纤与OC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山东玻纤向OC支付特许权使用费，OC许可山东玻纤生产、销售OC专利产品“Advantex”玻纤产品及在线短切产品。协议有效期限8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2) 弥散强化铂合金生产技术

公司与Open Joint Stock Company（俄罗斯公司）于2015年2月签订《非独家转让且非专利许可<弥散强化铂合金生产技术>》协议，购买取得分散增强铂合金的生产技术，该技术提高了铂合金漏板的底板强度及抗高温变形能力，延长漏板使用寿命。

(3) 窗纱生产技术

公司与Four Corners LLC（美国佛考那斯公司）于2014年6月签订服务协议，购买窗纱生产技术并协助改进工艺技术，使得生产出的产品通过SGS产品质量认证，达到进入美国市场的质量标准。

(4) ECR玻璃纤维生产技术

公司与美国玻璃原丝公司于2011年8月签订了《设计和技术支持合约》，购买关于ECR玻璃纤维生产技术及其相关的整套技术文件，由美国玻璃原丝公司给予技术支持。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	山东玻纤	2061.12.15	63,833.00	已抵押
2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72号	山东玻纤	2059.01.18	26,677.00	无
3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73号	山东玻纤	2059.10.05	79,148.00	无
4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74号	山东玻纤	2059.10.05	20,763.00	无
5	鲁(2018)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90号	山东玻纤	2059.01.11	40,188.00	无
6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	天炬节能	2063.09.22	122,622.00	已抵押
7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	天炬节能	2055.09.28	34,516.00	无
8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797号 鲁(2019)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065号	沂水热电	2054.12.30	80,004.00	无
9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90号	沂水热电	2053.07.31	61,570.00	已抵押
10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91号	沂水热电	2055.05.19	66,758.00	已抵押
11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	淄博卓意	2056.12.03	151,527.55	无
12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6532号	淄博卓意	2067.10.31	54,951.08	已抵押

5、软件使用权

2015年10月14日，山东玻纤与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购置ERP系统。

2017年12月8日，山东玻纤与石家庄凡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二次开发协议，由石家庄凡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浪潮ERP系统进行改进。

2019年1月1日，山东玻纤与北京君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山东玻纤向北京君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EOP系统（物流自动化系统）。

2019年1月16日，淄博卓意与青岛科发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淄博卓意向青岛科发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购置数据库软件（Oracle 12c）。

2019年9月6日，淄博卓意与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产品销售协议，淄博卓意向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购置浪潮GS管理软件V7.0。

6、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	国作登字-2019-F-00767612	2019年04月17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在沂水县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公司控股股东临矿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铁矿开采、配煤、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矿山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其销售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子公司沂水热电主要为满足沂水县城供暖、蒸汽需求以及满足发行人玻纤业务内部用电需求。临矿集团、山能集团下属电厂亦从事热电业务, 业务存在相同现象, 但是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主要原因如下:

1、供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事热电业务的企业是“以热定电”, 首先满足所服务区域的供暖、供热需求, 生产的电力首先用于企业内部, 如有剩余电力, 出售给国家电网。沂水热电与关联方热电公司发电量占电力供应市场微乎其微, 对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几乎不存在影响, 电力定价为国家统一制定, 是电力并网价格的接受者。沂水热电与关联方热电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人员交叉、技术往来, 相互独立进行采购、生产以及销售行为。因此, 沂水热电与关联方热电厂在供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供热供气业务区域显著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沂水热电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 山东能源控制的热电企业分布在济南市、济宁市、淄博市、枣庄市、青岛市、烟台市、鄂尔多斯等地, 不存在分布在临沂市的情况, 更不存在分布在沂水县的情况。临矿集团控制的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位置在济宁市, 不存在向临沂市供热供气的情况。沂水热电与关联方热电厂在各自的供热区域都没有重叠, 由于供热区域显著不同, 关联方热电厂与沂水热电客户完全不同。

3、沂水热电、控股股东未来供电供热范围不会存在交叉,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沂水热电主要是为了沂水县城供暖、蒸汽需求以及满足发行人玻纤业务内部用电需求, 发行人不存在在沂水县范围外开展热电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临矿集团、山能集团均已出具承诺, 承诺不在沂水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

综上所述，热水热电与临矿集团、山能集团控制的热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立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	-	406.74
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	气化站租赁费	-	-	159.62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	-	3.26
小计		-	-	569.62
年营业成本		-	-	127,927.45
关联交易占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45%

自 2018 年起，山东玻纤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资产。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玻纤制品	-	31.02	-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玻纤制品	-	6.20	7.14
临沂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玻纤制品	-	-	1.08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玻纤制品	-	0.48	-
小计		-	37.70	8.21
年营业收入		-	180,340.42	170,659.20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2%	0.00%

自2019年起，山东玻纤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因公司申请贷款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临矿集团以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03.10	2019.03.08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牛爱君、高贵恒、李钊	30,000.00	2015.05.28	2019.05.28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02.03	2017.02.03	是
牛爱君	9,800.00	2016.02.15	2018.02.13	是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2016.05.30	2020.02.29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	2016.06.16	2017.06.15	是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39.00	2016.06.29	2017.06.29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39.00	2016.06.29	2017.06.29	是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0.28	2017.10.27	是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1.05	2018.01.05	是
牛爱君	3,000.00	2017.05.11	2019.02.13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05.26	2018.05.24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	2017.06.15	2017.12.14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39.00	2017.07.26	2018.08.15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0.18	2018.04.24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7.10.19	2018.10.16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0.20	2018.04.24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6.50	2017.12.11	2017.12.25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2.19	2018.07.05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2.22	2018.12.06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01.03	2018.12.21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6.50	2018.01.19	2019.01.19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0	2018.07.30	2019.07.12	是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600.00	2018.03.01	2022.12.01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万美元	2018.04.27	2019.03.28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8.06.01	2018.12.01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06.19	2019.06.19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06.28	2018.12.04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06.28	2018.12.24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07.05	2018.12.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98.55	2018.07.24	2023.07.20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2018.01.26	2018.07.26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09.18	2019.09.16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2018.09.26	2018.12.26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10.16	2019.10.17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10.26	2021.10.26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018.11.01	2019.01.31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12.07	2018.12.28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18.12.07	2019.06.07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12.10	2019.11.06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12.21	2019.06.20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05.13	2020.05.13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19.01.18	2019.07.18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01.04	2020.01.03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01.11	2020.01.10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01.28	2020.01.28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03.22	2020.03.22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03.29	2020.03.28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9.04.08	2020.04.07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05.10	2020.02.18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9.01.11	2019.05.26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19.01.23	2019.07.22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2019.05.23	2019.11.20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9.02.19	2019.08.13	是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03.18	2020.03.13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04.11	2020.04.09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04.17	2020.04.13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5.00	2019.06.14	2020.06.11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0.00	2019.07.25	2020.06.26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00	2019.09.06	2020.08.26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	2019.07.25	2020.06.26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2019.09.06	2020.08.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4.00	2019.07.25	2020.06.26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2019.09.06	2020.08.26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00	2019.07.25	2020.06.26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9.11.14	2020.05.14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19.08.26	2020.02.21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19.09.24	2020.03.23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4.65	2019.12.11	2020.06.05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2019.7.29	2022.7.28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0.00	2019.8.12	2020.8.12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19.10.15	2020.10.24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清偿日	借款利率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拆入						
临矿集团	5,000.00	2016.9.13	2017.9.12	2017.5.12	4.35%	4.35%

自2018年起，山东玻纤不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委托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清偿日	借款利率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临矿集团	12,000.00	2014.03.19	2017.03.19	2017.03.19	6.15%	6.15%
临矿集团	15,000.00	2017.10.11	2018.04.11	2018.03.30	5.00%	4.35%

自2018年起，山东玻纤不再出现由关联方委托贷款的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	收购气化站	-	-	580.16

自2018年起，山东玻纤不再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5) 关联方工程施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沂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	-	990.63

自2018年起，山东玻纤不再进行关联方工程施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临沂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6	0.06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0.98	0.05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临沂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14.83	374.83
高贵恒	10.00		
宋忠玲	10.00		
李钊	6.00		
杜纪山	10.00		
李金保	10.00		
郭照恒	6.00		
荀洪宝	10.00		
巩新沂	6.00		

2019 年末，公司新增对高贵恒等八名管理人员的应付款项，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 2019 年考核管理制度收取高管团队安全环保风险金所致。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由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商业管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关联方销售、采购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1、牛爱君，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草埠煤矿机电车间主任、机电科科长、副矿长，光力士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玻纤有限总经理，玻纤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玻纤玻纤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山东玻纤董事长、党委书记。

2、高贵恒，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光力士销售科长、副总经理，沂水热电总经理，玻纤有限副总经理，玻纤有限总经理，淄博卓意执行董事。现任山东玻纤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3、吴士其，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大芦湖矿会计，临沂矿务局褚墩煤矿担任主管会计，临沂矿务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临沂矿务局古城煤矿总会计师、副矿长，临矿集团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现任临矿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处处长，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临沂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菏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玻纤董事。

4、陈松容，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公司计划经营部科员、闽发证券北京管理总部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总监，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

5、张冬生，男，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贵州有机化工厂总调度室主任、厂长助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营顾问。现任重庆耀葭新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无锡英特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卡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玻纤独立董事。

6、孙琦铼，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和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执业资格。历任临沂市审计局科员、山东新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京洲联信（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星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悟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山东大乘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临沂诚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德懿家族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德懿家族管理办公室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志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山东玻纤独立董事。

7、刘凤祥，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律师资格。历任山东地质勘探公司分队长、副队长、院长、党委书记、副总法律顾问，济南市历下区法律顾问处律师，山东省第三律师事务所（山东鲁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盛世泰达轮胎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玻纤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本届监事任期至2019年12月。

1、宋忠玲，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光力士女工委主任、团委书记、行政管理部经理、后勤服务部经理、工会副主席、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玻纤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卓意玻纤总经理，山东玻纤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玻纤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2、陈招君，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泰丰集团机电部科员、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齐鲁文化动漫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山东玻纤监事。

3、李鑫，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司法从业资格。历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理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嘉兴环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陕西省神木银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理和两基一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玻纤监事。

4、胡顺荣，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财务科会计，临沂矿务局社保处财务科科长、财务处科长，临沂矿务局新区结算中心副主任。现任临沂矿

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玻纤监事。

5、赵燕，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光力士财务证券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证券部结算中心副经理、督查室副主任、政工部副经理、政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玻纤有限预算审计部经理、山东玻纤审计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贵恒，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钊，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五寺庄煤矿财务科会计，临沂矿务局财务处科长，临矿集团株柏煤矿副矿长，临矿集团古城煤矿副矿长，玻纤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3、杜纪山，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光力士四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玻纤有限副总经理，山东绿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

4、李金保，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沂源电厂班长、值长、化水车间主任、汽机车间主任、企管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沂水热电总工程师，光力士副总经理，玻纤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

5、郭照恒，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光力士销售部业务员、内贸部经理，玻纤有限销售经理，山东玻纤总经理助理、销售经理。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鼎顺创投董事。

6、荀洪宝，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永泰照明电器股份公司工程师，泰山玻纤邹城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工程师，玻纤有限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玻纤有限总工程师，玻纤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山东玻纤总工程师。

7、巩新沂，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临沂矿务局草埠煤矿财务副科长、科长，淄博草埠实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科长，光力士副总会计师，沂水热电财务科长，玻纤有限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山东玻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荀洪宝，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杜照孔，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光力士拉丝车间主任、分公司拉丝工艺副总经理，玻纤有限拉丝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窑炉、拉丝车间主任，天炬节能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窑炉拉丝车间主任。现任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鼎顺创投董事。

3、徐茂忠，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光力士退捻车间副主任、主任，山东玻纤工艺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玻纤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玻纤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鼎顺创投董事长。

4、李淑栋，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光力士检测中心主任、质检部经理、分厂厂长，玻纤有限副总工程师，鼎顺创投监事会主席，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国内销售业务管理部经理。

5、刘持兵，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光力士机电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公司经理，玻纤有限副总工程师，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现任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淄博卓意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鼎顺创投董事。

（五）2019年度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主要职务	2019年 薪酬	备注
牛爱君	董事长	70.79	-
高贵恒	董事、总经理	71.74	-
吴士其	董事	-	-
陈松容	董事	-	-
张冬生	独立董事	-	2019年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4.94万元，包含2018年津贴7.14万元和2019年津贴7.79万元
梁仕念 (已离任)	独立董事	-	2019年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4.94万元，包含2018年津贴7.14万元和2019年津贴7.79万元
刘凤祥	独立董事	-	2019年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4.94万元，包含2018年津贴7.14万元和2019年津贴7.79万元
孙琦铄	独立董事	-	-
宋忠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9.79	-
陈招君	监事	-	-
李鑫	监事	-	-
胡顺荣	监事	-	-
赵 燕	职工监事	14.64	-
李 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24	-
杜纪山	副总经理	53.74	-
李金保	副总经理	56.69	-
郭照恒	副总经理	61.04	-
荀洪宝	总工程师	50.37	-
巩新沂	董事会秘书	53.64	-
杜照孔	副总工程师	48.29	-
徐茂忠	副总工程师	30.77	-
李淑栋	副总工程师	23.30	-
刘持兵	副总工程师	50.66	-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能集团 70%的股权，山能集团持有临矿集团 100%的股权，临矿集团持有发行人 65.93%的股权。

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14,129.22	268,973,419.11	45,744,2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326,600.00	-
应收票据	-	105,195,479.43	244,986,700.43
应收账款	107,347,548.45	103,935,498.61	77,753,638.36
应收款项融资	365,457,102.73	-	-
预付款项	2,829,081.98	1,773,256.89	1,286,434.67
其他应收款	399,686.41	495,106.02	482,027.2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33,181,395.58	89,941,459.83	103,717,082.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685,612.57	117,542,656.30	103,228,802.27
流动资产合计	897,614,556.94	694,183,476.19	577,198,920.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13,422,779.96	2,333,618,618.77	2,374,818,998.77
在建工程	86,750,573.09	532,498,538.15	15,845,117.10
无形资产	145,328,875.41	149,985,893.22	162,595,075.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56,931.72	20,182,817.74	24,287,7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926.65	508,277.18	5,347,94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3,685.00	46,212,711.95	20,511,37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408,771.83	3,083,006,857.01	2,603,406,313.03
资产总计	4,081,023,328.77	3,777,190,333.20	3,180,605,233.4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205,154.10	519,085,000.00	546,391,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9,608,51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969,500.00	-	-
应付票据	35,400,000.00	106,370,000.00	-
应付账款	246,611,454.38	253,448,510.03	348,069,456.77
预收款项	77,159,679.99	65,152,533.88	73,799,261.38
应付职工薪酬	17,845,606.88	22,477,900.48	18,993,223.69
应交税费	9,827,592.86	7,940,368.17	9,896,821.82
其他应付款	14,175,708.50	11,712,171.00	10,804,107.08
其中：应付利息	111,946.93	-	726,994.06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042,121.28	506,609,082.18	402,468,506.79
其他流动负债	160,393,252.10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6,630,070.09	1,492,795,565.74	1,760,030,99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217,452.58	490,735,707.50	355,736,842.1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81,921,265.07	570,431,237.16	17,071,300.6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600,706.66	8,492,302.81	5,299,30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6,014.13	3,449,692.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825,438.44	1,073,108,939.87	378,107,449.95
负债合计	2,723,455,508.53	2,565,904,505.61	2,138,138,44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455,966.48	351,455,966.48	351,455,966.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7,126,143.60	51,434,423.62	42,120,977.31
未分配利润	548,985,710.16	408,395,437.49	248,889,8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567,820.24	1,211,285,827.59	1,042,466,786.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567,820.24	1,211,285,827.59	1,042,466,78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1,023,328.77	3,777,190,333.20	3,180,605,233.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278,777.29	1,803,404,164.65	1,706,591,972.56
减：营业成本	1,297,513,564.94	1,257,797,691.26	1,279,274,456.23
税金及附加	18,806,558.18	23,680,983.72	17,649,403.01
销售费用	71,471,532.80	59,136,010.43	62,417,150.18
管理费用	79,340,168.53	76,230,897.46	61,948,682.88
研发费用	64,356,570.61	56,580,165.72	48,567,284.19
财务费用	134,615,483.97	120,363,166.84	82,618,420.00
加：其他收益	27,384,729.15	8,575,458.01	5,857,82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00.00	6,326,600.00	-7,808,13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5,454.5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684.12	-11,649,243.44	-6,584,72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846.06	-1,535,537.09	1,738,61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20,334.79	211,332,526.70	147,320,144.55
加：营业外收入	1,501,840.19	8,349,438.56	2,224,331.21
减：营业外支出	705,931.45	14,171,347.65	171,21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16,243.53	205,510,617.61	149,373,262.18
减：所得税费用	25,134,250.88	36,691,577.01	27,950,07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3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778,177.41	1,143,932,604.30	890,976,59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2,344.72	1,186,011.05	295,60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7,982.38	20,039,615.55	20,662,68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018,504.51	1,165,158,230.90	911,934,8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020,074.66	250,567,774.92	196,457,55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91,445.54	248,415,151.79	216,433,81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03,646.30	168,941,348.19	112,457,33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43,765.45	98,805,592.70	99,838,1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158,931.95	766,729,867.60	625,186,8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0,427.44	398,428,363.30	286,748,04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2,936.05	7,996,512.15	8,808,70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936.05	7,996,512.15	8,808,70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56,971.02	538,514,217.55	139,663,06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56,971.02	538,514,217.55	139,663,06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4,034.97	-530,517,705.40	-130,854,3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866,443.76	1,641,920,200.00	870,659,6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74,568.87	365,514,282.37	540,429,7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441,012.63	2,598,434,482.37	1,411,089,47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996,609.88	1,598,680,823.16	882,373,843.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849,104.17	66,524,548.49	131,813,03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02,274.61	738,594,562.42	575,964,56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747,988.66	2,403,799,934.07	1,590,151,4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3,023.97	194,634,548.30	-179,061,96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10.73	1,275,191.20	-253,01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3,572.29	63,820,397.40	-23,421,29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00,350.24	30,879,952.84	54,301,24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43,922.53	94,700,350.24	30,879,952.84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48	-1,569.10	17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9.07	855.86	1,284.78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	632.66	-78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38	151.0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9	835.04	205.31
小计	3,404.23	905.53	883.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87.36	181.60	301.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6.87	723.92	581.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6.87	723.92	58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8.20	16,881.90	12,1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11.33	16,157.98	11,560.48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9%、4.29%和17.89%。

（三）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9	0.47	0.33
速动比率（倍）	0.42	0.40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73%	67.93%	6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6%	54.37%	57.12%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6%	1.31%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5	19.85	19.12
存货周转率（次）	11.63	12.99	9.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212.29	56,326.88	46,004.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	2.77	2.8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1.00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6	-0.06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总额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9,761.46	21.99%	69,418.35	18.38%	57,719.89	18.15%
非流动资产	318,340.88	78.01%	308,300.69	81.62%	260,340.63	81.85%
资产总计	408,102.33	100.00%	377,719.03	100.00%	318,060.5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060.52 万元、377,719.03 万元和 408,102.3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属于玻纤制造企业及热电生产企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以生产设备、厂房等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1,663.01	66.70%	149,279.56	58.18%	176,003.10	82.32%
非流动负债	90,682.54	33.30%	107,310.89	41.74%	37,810.74	17.68%
负债合计	272,345.55	100.00%	256,590.45	100.00%	213,813.8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93.55%、92.81%和90.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9,067.85	98.86%	178,961.92	99.24%	169,257.97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2,060.03	1.14%	1,378.50	0.76%	1,401.23	0.82%
合计	181,127.88	100.00%	180,340.42	100.00%	170,659.20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9,067.85	0.06%	178,961.92	5.73%	169,257.97
其他业务收入	2,060.03	49.44%	1,378.50	-1.62%	1,401.23
合计	181,127.88	0.44%	180,340.42	5.67%	170,659.2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9,257.97万元、178,961.92万元和179,067.85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9年受中碱纱产线停产和8万吨无碱纱新产线投产、沂水热电两组新建发电机组使用的影响，当期收入较上年略有上升。2019年中碱纱产线停产，窑炉拆除后将废料对外出售，使得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上升较多。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9,585.74	99.87%	125,584.85	99.85%	127,846.08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65.62	0.13%	194.91	0.15%	81.37	0.06%
合计	129,751.36	100.00%	125,779.77	100.00%	127,927.45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玻纤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80%以上，与产品收入规模匹配。

3、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 纤 产 品	无碱纱	41,874.48	84.63%	45,486.67	85.22%	33,736.75	81.47%
	中碱纱	-44.37	-0.09%	4,118.29	7.72%	4,957.24	11.97%
	玻纤制品及其他	1,581.72	3.20%	933.80	1.75%	48.46	0.12%
热 电 产 品	电力	1,565.14	3.16%	518.05	0.97%	156.61	0.38%
	蒸汽	1,223.20	2.47%	564.49	1.06%	-272.43	-0.66%
	供暖	926.58	1.87%	199.75	0.37%	-286.77	-0.69%
	管网并网	2,355.37	4.76%	1,556.00	2.92%	3,072.02	7.42%
合 计	49,482.11	100.00%	53,377.06	100.00%	41,411.89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1,411.89 万元、53,377.06 万元和 49,482.11 万元，毛利呈先升后降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04	39,842.84	28,6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40	-53,051.77	-13,08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30	19,463.45	-17,906.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50	127.52	-2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36	6,382.04	-2,34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4.39	9,470.04	3,088.00

（四）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利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

4、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3）依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其他股东大会临时决定提取的费用；

(5) 支付股东股利。

2、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共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现金股利6,000万元于2017年3月派发完毕。

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度不派发股利，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度不派发股利，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利润分派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及程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本条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发生如发行股票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作出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等公开承诺的,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6、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炬节能

天炬节能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000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法定代表人杨风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0713311576。

天炬节能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薄毡的生产、销售及叶腊石粉的生产。天炬节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2,518.65万元，净资产为31,136.03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4,098.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淄博卓意

淄博卓意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沂源县城荆山路东首路南），法定代表人刘持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87179766D。

淄博卓意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淄博卓意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8,034.65万元，净资产为30,693.27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404.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沂水热电

沂水热电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沂水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石道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7409644890。

沂水热电主营业务为在沂水县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沂水热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6,425.16 万元，净资产为 23,429.68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19.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至诚钙业

至诚钙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仲村镇三合四村，法定代表人荀洪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MA3MKHPB7K。

至诚钙业拟进行的主营业务为活性生石灰、石灰石的加工、销售。生石灰系玻璃纤维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成立至诚钙业的目的是新建生石灰生产线，完善山东玻纤产业链。

因至诚钙业在注册地未获批土地指标，无法购买土地，因此自设立起未能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公司“年产8万吨C-CR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年产8万吨C-CR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10月	79,594.98	30,000.00	项目代码： 2018-370323-3 0-03-055845	源环审 (2018) 188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00	3,452.25	-	-
合计		-	99,594.98	33,452.25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折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按20年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0年计算，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折旧年限按5年计算，则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均折旧额3,424.37万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市场达到预期，在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可实现增量营业收入 43,038 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11,323 万元，可消化各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5,756.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使公司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将得到增强，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可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43,038 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11,323 万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逐渐提升。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下行引起下游需求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玻璃纤维作为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诸多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经济增速未来进一步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对玻纤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若需求持续下降，亦会带动市场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产能扩展导致的产品供过于求的风险

由于玻璃纤维的应用越来越广，下游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企业通过新建或技改方式增加产能。随着行业内玻纤企业产能的不断增加，玻纤行业存在供大于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叶腊石、生石灰、石英砂等矿粉原料和原煤、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以及各种化工原料。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比均较高，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668），有效期3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无法取得新的财政补贴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以及其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多项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合计达到 5,259.7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4.16% 和 18.20%，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安全事故风险

玻璃纤维生产线及热发电机组和锅炉的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或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保治理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废气处理站，采用布袋除尘等措施，确保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存在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九）反倾销、反补贴的风险

公司玻纤产品远销欧、美、亚、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欧盟、印度等地区对公司部分产品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未来，如果国外加大对该类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力度，公司存在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目前，我国社会人口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问题将日益严重。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中的拉丝、捻线等工序均需要较多的人工。如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出口业务所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会产生汇兑损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99.51万元、499.89万元和-35.46万元。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引发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32,274.03万元、20,913.10万元和47,280.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1%、30.13%和52.6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回款情况恶化，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收账款增加会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若出现产能利用不足或经营调整的情况，会出现减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扩充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子公司淄博卓意新建年产8万吨无碱纱生产线项目，已于2019年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玻璃纤维纱设计产能达到29万吨，可能存在扩充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五）与欧文斯科宁（OC）合作的风险

最近三年欧文斯科宁（OC）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欧文斯科宁（OC）签订了期限为8年（2015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的合作协议，如果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销售价格未能成功协商进行相应的提高，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欧文斯科宁（OC）协议期限为8年，但是如果由于特殊原因欧文斯科宁（OC）提前终止协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非正常停窑的风险

池窑拉丝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池窑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不能停窑。正常生产过程中，池窑内玻璃液温度不能低于1,300度。如果非正常停窑，会导致耐火材料、铂铑合金漏板大规模更换，耗费巨大；且重新点火到实现稳定生产通常会在一个月以上，期间生产的玻纤纱质量不稳定，废品率较高。如发生非正常停窑事项，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与经营规模扩张需求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前，临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370.1361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5.9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临矿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违反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九）股票投资风险

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股票市场投资存在一定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之前一定要仔细阅读公司披露的包括本次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在内的与公司相关的公开信息，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的风险，并谨慎地做出投资决定。

（二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与总股本实现同步增长，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纤及其制品，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涉及的领域主要涵盖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尽管目前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稳定，玻纤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客户需求旺盛，但是，如果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	自 2015.12.23 生效，有	合股纱、	2016 年承诺最低数量计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中国)有限公司	效期 8 年	短切原丝、T30	算公式为 13,000 吨*(认证期的第一天至 2016.12.31 期间的天数 - 认证期实际使用天数) / 183 天, 最多不超过 13,000 吨, 2017 年承诺最低采购数量为 40,000 吨,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承诺最低采购数量 45,000 吨。
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生效	短切原丝、付款方式	补充协议: 短切原丝的每公斤单价降 0.31 元人民币, 即单价由每公斤人民币 5.332 元调整为每公斤人民币 5.022 元; 付款方式由“付款在 OC 收到相关发票之日和收到相关产品(以较晚出现之日为准)满二个月后到期应付”改为“OC 应在收到相关发票之日和收到相关产品之日(以较晚出现之日为准)的该月月底之前付款”。
3	MASTERPLAST (匈牙利)	2019.12.12-2020.12.31	无碱纱	总金额 714 万欧元; 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
4	上海松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无碱纱	总金额 4,800 万元; 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
5	淄博鲁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26-2020.12.30	无碱纱	总金额 4,620 万元; 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
6	枣强县巨久玻纤销售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25	无碱纱	总金额 4,440 万元; 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7	沈阳市欣欣昌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25	无碱纱	总金额 2,620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8	宁波梵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余款付清日期	无碱纱	总金额 2,300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9	宁波欣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余款付清日期	无碱纱	总金额 2,300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10	桐乡市新励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26-2020.12.25	无碱纱	总金额 2,108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11	沈阳奥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25	无碱纱	总金额 2,060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12	临沂国晶玻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26-2020.12.25	无碱纱	总金额 2,028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13	泰安聚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安盛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无碱纱	总金额 2,000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销售清单数量、金额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14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自 2018.3.1 生效，无异议继续履行	热力	无固定金额，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收取费用。
1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自 2017.11.5 生效，无异议继续履行	电力	无固定金额，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收取电费。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同时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公司与欧文斯科宁（中国）签订了《供应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欧文斯科宁销售产品主要销售条款如下：

协议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不晚于到期前的十八个月，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后书面约定将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的期限另外延续七年。
销售数量	2016 年度数量不超过 13,000 吨

	2017 年度数量不低于 40,000 吨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数量不低于 45,000 吨 公司有义务向 OC 供应的年度最大数量不超过 50,000 吨
销售价格	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4.55 元/公斤-5.332 元/公斤（以上价格均不含增值税及运费） 2019 年 4 月调整为：4.55 元/公斤-5.022 元/公斤（以上价格均不含增值税及运费）
结算政策	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付款在 OC 收到相关发票之日和收到相关产品之日（以较晚出现之日为准）满二个月后到期应付，并可以平均到期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9 年 4 月调整为：OC 应在收到相关发票之日和收到相关产品之日（以较晚出现之日为准）的该月月底之前付款。
存货交付	销售给 OC 的产品，由 OC 负责运输费用； 若交付给 OC 的产品重量或数量相差较多，或规格不符，OC 有权不接受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或不就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支付相应价款。

2、公司向欧文斯科宁采购产品主要采购条款如下：

采购数量	山东玻纤将在 OC 作出的预测购买量基础上向 OC 购买浸润剂，并保持充分的库存以确保 OC 的订单得到满足；
采购价格	29.56 元/公斤-67.75 元/公斤。
结算政策	山东玻纤收到相关发票之日起满 2 个月到期，以平均到期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公司向欧文斯科宁(中国)销售产品主要原因系与其签订了稳定的供应协议，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向欧文斯科宁(中国)采购浸润剂等主要原因系欧文斯科宁对产品要求较高，欧文斯科宁对浸润剂有专门的要求，浸润剂是生产玻纤产品重要原材料，由欧文斯科宁向公司供应浸润剂等。综上，欧文斯科宁既为公司客户，也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双方确定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未来交易继续发生。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天炬节能	福州新众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6-2021.9.26	叶腊石 矿石	总金额 5,208.00 万元/年（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为准）。
2	天炬节能	嘉兴市华研非金属矿有限公司	2019.12.13-2020.12.31	叶腊石 矿石	总金额 2,790.00 万元/年（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为准）。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3	天炬节能	浙江净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8.30-2020.12.31	叶腊石 矿石	总金额 2,730.00 万元/年（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为准）。
4	天炬节能	山东金沙经贸有限公司	2019.11.13-2020.12.31	叶腊石 矿石	总金额 1,566.00 万元/年（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为准）。
5	山东玻纤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2019.1.10-2022.1.22	天然气	无固定金额，每次按实际充气量进行开票结算
6	天炬节能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2019.1.10-2022.1.22	天然气	无固定金额，每次按实际充气量进行开票结算
7	淄博卓意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源县供电公司	2019.1.30-2024.1.29	电力	无固定金额，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收取电费。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人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18 年（沂源）字 00076 号	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8.11.16 签订）	48,000.00	淄博卓意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0495562 借款合同	2018.07.20-2023.07.20	27,000.00	沂水热电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2016 年技改字第 001 号	2016.5.30-2020.2.29	20,000.00	山东玻纤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703XMD-15-009	2015.08.11-2021.08.10	20,000.00	天炬节能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人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2015年(沂水)字 00213号	2016.01.11-2020.12.30	20,000.00	天炬节能
6	中国农业银行沂水县支行	ABC(2019)1003-1	2019.10.15-2020.10.15	6,500.00	山东玻纤
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1011190731000 2	2019.8.12-2020.8.12	6,200.00	山东玻纤
8	中国农业银行沂水县支行	3701012019000771 6	2019.10.29-2020.10.28	4,250.00	山东玻纤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HTZ370827600LDZ J201900003	2019.05.13-2020.05.12	4,000.00	山东玻纤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XYZBD2019-048	2019.06.20-2020.06.19	4,000.00	淄博卓意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19银贷字第 811258051281号	2019.05.10-2020.02.18	4,000.00	山东玻纤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19银贷字第 811258049392号	2019.04.08-2020.04.07	3,500.00	山东玻纤
13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农商流借字 2019 年第 1645 号	2019.04.11-2020.04.02	3,221.60	天炬节能
14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农商流借字 2019 年第 374 号	2019.05.10-2020.05.08	2,794.72	沂水热电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Z370827600LDZ J201900004	2019.05.10-2020.05.09	2,000.00	山东玻纤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人
	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四) 重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以及保证合同如下：

1、重大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 范围	抵押期限	主合同编号
1	7703XMD-15-009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天炬节能	机器设备 473 台，见附件一抵押物清单	债务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015.08.10-2021.08.10	7703XMD-15-009
2	2015 年沂水(抵)字 007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天炬节能	沂国用(2014)第 307 号土地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 1800 万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等	2015.12.30-2020.12.30	2015 年(沂水)字 00213 号
3	2016 年高抵字第 01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东玻纤	铂铑合金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 122,916,000 元；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2016.5.30-2020.3.31	2016 年技改字第 001 号、HTZ370827600LDZJ201900003、HTZ370827600LDZJ201900004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 范围	抵押期限	主合同编号
4	0495562 抵押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沂水热电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90号、0000891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余额为66,950,600元; 主合同下全部主债权本金的24.8%, 即人民币66,950,600元	2018.07.20-2023.07.20	0495562 贷款合同
5	2018年高抵字第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东玻纤	铂铑合金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余额为62,530,000元;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016.05.30-2020.03.31	2016年技改字第001号、HTZ370827600LDZJ201900003、HTZ370827600LDZJ201900004
6	2016年高抵字第01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东玻纤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不动产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余额为45,000,000元;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2016.5.30-2020.3.31	2016年技改字第001号、HTZ370827600LDZJ201900003、HTZ370827600LDZJ201900004
7	CIBFL-2019-041-HZ-DY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玻纤	铂铑合金漏板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其他义务和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	CIBFL-2019-041-HZ

2、重大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期限	主合同编号
1	沂农商权质字2019年第374号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热电	2,900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	2019.05.10-2020.05.08	沂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374号
2	2019银票最质字第81125804886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临矿集团	9,026万人民币票据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19.03.28-2020.03.28	2019银贷字第811258049392号、2019银贷字第811258051281号
3	沂农商权质字2019年第1645号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炬节能	3,346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	2019.04.11-2020.04.02	沂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1645号
4	37100420190027069	中国农业银行沂水县支行	山东玻纤	4,282.11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	2019.10.29-主债权清偿	37010120190007716

3、重大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方式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主合同编号
1	2015年沂水(保)字00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东玻纤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5年(沂水)字00213号
2	2016年高保字第00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能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260,000,000元;主合同项下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年技改字第001号、HTZ370827600L、DZJ201900004、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方式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主合同编号
					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HTZ370827600L DZJ201900003
3	2016 年高保字第 00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天炬节能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 61,282,900 元；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技改字第 001 号、 HTZ370827600L DZJ201900003、 HTZ370827600L DZJ201900004
4	2018 年沂源（保）字 00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山东玻纤	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2018 年（沂源）字 00076 号
5	7703XMD-15-009D 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玻纤	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7703XMD-15-009
6	2018PAZL0103856-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临矿集团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8PAZL0103856-ZL-01
7	2018PAZL0103855-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临矿集团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8PAZL0103855-ZL-01
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临矿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0495562 贷款合同
9	-	北京银行	山东	连带责	主债权本金、利	全部债务	0495562 贷款合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方式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主合同编号
		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	任保证	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同
10	沂农商保字2019年第374号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道勇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沂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374号
11	XYZBDB2019-0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山东玻纤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XYZBD2019-048
12	沂农商保字2019年第1645号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风波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沂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1645号
13	ABC(2012)2001	中国农业银行沂水县支行	沂水热电、临矿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等债权人实现利息的一切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ABC(2019)1003-1
14	1001011190731000220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临矿集团、天炬节能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10010111907310002
15	CIBFL-2019-041-HZ-BZ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临矿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其他义务和为维护 and 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CIBFL-2019-041-HZ

(五)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资产证券化融资

2016年12月12日，山东玻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热电公司资产证券化融资方案的议案》，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专项计划，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利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沂水热电购买自发行人起特定期间的特定供热收费权，并将该特定供热收费权产生的收益分配给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存续期5年（暂定）。

2017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西部证券-沂水热电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22号）。

2017年11月20日，沂水热电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部证券—沂水热电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沂水热电将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供热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和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均为人民币63,300.0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沂水热电向西部证券（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西部证券—沂水热电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沂水热电愿意按照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两类情况下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017年11月20日，沂水热电、山能集团与西部证券签订了《西部证券—沂水热电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约定山能集团原意为沂水热电于上述差额支付承诺函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西部证券-沂水热电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日期	预计到期日	发行年利率	认购机构	金额
西部证券-沂水热电02资产支持证券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3月30日	6.40%	抚顺银行	10,000.00
				厦门银行	6,000.00
西部证券-沂水热电03资产支持证券	2018年3月28日	2020年3月30日	6.50%	山东玻纤	6,100.00
				西部证券自营	6,200.00
西部证券-沂水热电	2018年3月	2021年3月	6.60%	山东玻纤	6,700.00

04 资产支持证券	月 28 日	30 日		兴业银行	2,200.00
				西部证券 自营	3,200.00
				山东玻纤	1,400.00
西部证券-沂水热电 05 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6.75%	兴业银行	17,8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沂水热电	3,700.00
合计					63,300.00

2、银团贷款合同

2018 年 7 月 20 日，沂水热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0495562 号），约定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沂水热电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信托—沂水热电银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8SDXT0901YSRD），约定由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用于向沂水热电发放 5 年期银团贷款，信托期限为 5 年，信托资金规模为 2,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沂水热电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编号 2018SDXT0901YSRD 委字 001 号），约定由借款人沂水热电委托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认购保障基金。

2018 年 7 月 20 日，沂水热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安排费费用函》，借款人需要支付银团安排费合计 1,183.70 万元。

3、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租赁人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PAZL010385 5-ZL-01	29,968.57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签署日期 2018.10.11	山东玻纤
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IBFL-2019-041-H Z	26,000.00	3 年，自起租日起算，签署日期 2019.7.25	山东玻纤
3	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ZDBX20190402	6,503.12	2019.04.16-2020. 4.13	山东玻纤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租赁人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PAZL010385 6-ZL-01	5,287.67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签署日期 2018.10.11	山东玻纤
5	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ZDBX20190301	5,202.50	2019.03.19-2020. 03.13	山东玻纤
6	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ZDBX20190401	5,202.50	2019.04.10-2020. 4.9	山东玻纤
7	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ZDBX20200117	5,000.00	2020.01.17-2020. 7.17	沂水热电

4、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行	受信人	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沂水热电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7675号	5,000.00	2019.04.19-2020.04.19

5、信用证合同

序号	开证行	编号	保证/质押合同	保证/出质人	开证金额(万元)	开证时间	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信用证号码: 1611DLC1900005; 信用证开证协议编号: 贸易国信第79002019010003号	公担质字第 DB1900000033525号	山东玻纤	6,250.00	2019.04.17	2020.04.1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信用证号码: 1611DLC1900004; 信用证开证协议编号: 贸易国信第79002019010003号	公担质字第 DB1900000032028号	山东玻纤	5,000.00	2019.04.11	2020.04.0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信用证号码: 1611DLC1900003; 信用证开证协议编号: 贸易国信第79002019010003号	1000万一年定期保证金	山东玻纤	5,000.00	2019.03.18	2020.03.12

序号	开证行	编号	保证 / 质押合同	保证/出质人	开证金额 (万元)	开证时间	到期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信用证号码: 1611DLC2000004; 信用证开证协议编号: 贸易国信第79002019040002号	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20551号	临矿集团	5,000.00	2020.01.17	2020.07.17

6、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1) 2019年6月12日, 山东玻纤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玻纤及子公司均可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

2019年6月14日, 山东玻纤与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 通过债权转让平台, 山东玻纤将其持有的合计6,555.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转让给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合计6,236.86万元。合计6,555.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的债务人系山东玻纤的全资子公司沂水热电, 保兑人系临矿集团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年7月25日, 通过债权转让平台, 山东玻纤将其持有的合计10,528.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公司, 转让价款合计10,054.94万元。合计10,528.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的债务人系山东玻纤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天炬节能、淄博卓意、沂水热电, 保兑人系临矿集团、山东玻纤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年9月6日, 山东玻纤及子公司天炬节能、沂水热电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六份《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 通过债权转让平台, 山东玻纤及子公司天炬节能、沂水热电将其持有的合计12,917.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转让给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合计12,305.59万元。合计12,917.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的债务人系山东玻纤及子公司淄博卓意, 保兑人系临矿集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玻纤。

(4) 2019年11月1日, 山东玻纤及子公司天炬节能、沂水热电与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四份《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 通过债权转让平台, 山东玻纤及子公司天炬节能、沂水热电将其持有的合计9,975.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转让给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合计

9,509.50 万元。合计 9,975.00 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资产的债务人系山东玻纤及子公司沂水热电，保兑人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玻纤。

7、黄金租赁协议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黄金租赁协议》（编号：授信金 SDBX2019001 号）、《贵金属远期交易协议》（编号：HJYQ-SDBXJT2019 号）、《贵金属远期交易确认书》（编号：SDBXJT2019121001）。

（六）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1、保荐协议

2019 年 3 月 7 日，山东玻纤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确定民生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2、承销协议

2019 年 3 月 7 日，山东玻纤与民生证券签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委托民生证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股票。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矿集团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前临矿集团存在的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现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矿集团所涉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开发区支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追加临矿集团为其与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申请临矿集团在3亿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2018年6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执异2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临矿集团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在其接受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财产范围内就相关案件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临矿集团不服上述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8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8）最高法执复72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9年2月1日，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了3.01亿元的款项。2019年2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鲁执恢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终结。

（二）该诉讼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有影响

该案件与发行人无关，系因临矿集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精神与要求接管了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即接管了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而产生。2019年2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鲁执恢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执行终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临矿集团总资产为3,737,927.81万元，净资产为1,355,287.95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24,718.04万元。临矿集团的上述诉讼未对临矿集团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p>发行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临沂市沂水工业园</p> <p>法定代表人：牛爱君</p> <p>联系人：巩新沂</p> <p>电话：0539-7369857</p> <p>传真：0539-2229302</p>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p> <p>法定代表人：冯鹤年</p> <p>保荐代表人：臧晨曦、王成林</p> <p>项目协办人：龚铭</p> <p>项目组成员：林育立、时淑慧、何振、郭吉、罗艺</p> <p>电话：021-60453962</p> <p>传真：021-60876732</p>
3	<p>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p> <p>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 楼</p> <p>负责人：李强</p> <p>经办律师：王家水、林祯</p> <p>电话：021-52341668</p> <p>传真：021-52343320</p>
4	<p>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p> <p>负责人：王晖</p> <p>经办注册会计师：罗炳勤、刘凤文</p> <p>电话：0531-81666229</p>

	传真：0531-81666227
5	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7 号（金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于强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张相乾 电话：0532-85724445 传真：0532-85722324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8888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时间
1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2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3	申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4	缴款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邮编：276400

电话：0539-7369857

传真：0539-2229302

互联网址：<http://www.glasstex.cn>

联系人：巩新沂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

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60876732

联系人：龚铭、林育立、时淑慧、何振、郭吉、罗艺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